

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 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、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。
- 二、依據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「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。
- 二、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之應變能力。
- 三、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。
- 四、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。
- 五、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。

參、處理原則

- 一、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，應本「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」三快原則。
- 二、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，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。
- 三、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，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，將孩子帶回自行照護或協助就醫，避免發生處理照護責任糾紛。
- 四、注意自我保護，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。
- 五、確實紀錄、給予分析追蹤，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的狀況，作為校園安全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。

肆、處理時機

一、事前預防

- (一)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)。
- (二) 建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系統(參閱表-1)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。
- (三) 加強安全教育工作，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，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。
- (四) 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，利用集會時間，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，禁止學生在教室內、走廊、操場階梯、中庭等地點，進行追逐、推拉、推擠等危險性動作；禁止學生在校門口內、司令台後面、穿堂、五樓活動中心等地點，進行打球、追逐，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，以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五)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，並轉告護理師，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。

- (六) 落實安全工作管理，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- (七) 落實學校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，於必要時適時提供協助。
- (八) 學校之急救器材設備，護理師應定期保養、維修與更新，並須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，以適時掌握急救效能。

二、事件發生時處理（參閱圖-1）

- (一) 在上課中，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，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，必要時由護理師到場處理。
- (二) 非上課時間，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，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，並立即將受傷（患病）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護理師到場救護（護理師未到達前，任課教師或發現者須先進行急救措施，並給予安全環境），如有必要，則聯絡119救護車送醫治療，並立刻通報學務處及導師。
- (三) 事故發生時，若護理師不在，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，維持其生命徵象，依實際情況需要，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。
- (四) 疾病或事故發生後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。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，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師前往處理，並通知學務處支援。
- (五) 輕度、中度、緊急傷病處理
 - 1. 一般輕度受傷→簡易護理→返回班級。
 - 2. 中度受傷→簡易護理，並即時通知導師→健康中心休息觀察→如在1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，如未緩解→通知家長→家長接回。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應由導師陪同就醫。
 - 3. 緊急傷病→緊急處理【評估是否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】（參閱表-1）→導師護送就醫→辦理掛號及提供病況→交付家長→返校後做原因調查分析及填報相關紀錄→追蹤就醫狀況。
- (六) 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
 - 1. 普通急症：
事故發生→護理師處理，評估是否護送就醫。導師聯絡家長→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，應由導師陪同就醫，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 - 2. 重大傷病：導師及護理師護送就醫（由護理師判定是否隨行）→學務處聯絡家長及告知校長→輔導室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，教務處安排代課事宜。

(七) 護理師請假，其代理人的優先順序為：衛生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代理。

三、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

- (一)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，應做成書面資料，知會相關人員，並做事後評估分析，擬定改善計畫。
- (二)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。
- (三)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心理輔導。

伍、學生就醫要點

- 一、學生必須就醫時，配合學生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調查資料，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。如無此資料，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。
- 二、護送與陪同人員依照『學生緊急傷病護送優先順序』辦理，由教務處教學組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，並核給公差假。
- 三、傷患就醫診療費用由仁愛基金墊支，護送人員將收據交給導師，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，若特殊原因使得該款項無法歸還時，需檢據報請學校處理。若學生家境貧困，可尋求救助單位或仁愛基金酌予補助。
- 四、護送人員之課務代理費由教務處提出申請、家長會支付。護送人員之出差費向學務處生教組提出申請，由仁愛基金支付，每人每次 200 元。
- 五、學生如在校區外發生疾病或事故傷害，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，應通報學務處前往協助處理，並聯絡學生家長，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。
- 六、遇團體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，應先聯絡 119，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。

陸、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各處室之任務

一、教務處（教學組）

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。

二、學務處（生教組）

- 1、負責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支援工作。
- 2、負責與教務處連繫及通知導師。
- 3、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理師不在校時，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。
- 4、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處，通報人員若因執勤無法於規

定期間通報，則由校安系統通報小組代理順序之代理人通報教育處。

三、學務處（衛生組）

- 1、護理師請假或受訓期間，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。
- 2、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，與地區警消單位 119 及救護車之聯絡工作。

四、導師

- 1、負責與家長聯繫，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就醫之醫院。
- 2、如患病學生經護理師判斷需立即就醫時，應陪同學生就醫。

五、護理師

- 1、負責學生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。
- 2、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。
- 3、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或疾病，護理師依病況判定是否需隨行做急救處理。
- 4、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。

六、輔導室

- 1、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
- 2、家庭追蹤
- 3、社會救助

七、保險

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、並檢具正本診斷書、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（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），送至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理賠申請。

八、教育

每二年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心肺復甦術專業知能研習，增進教職員工急救知能。

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-1 校園中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流程作業流程表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 發生及通報階段 ↓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 事情發生 ↓ 2 通報 ↓ 3 協助處理 ↓ 4 追蹤輔導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 校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 介入處理階段 ↓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 校 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↑ 追蹤輔導階段</p>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教育處 社會局 衛生局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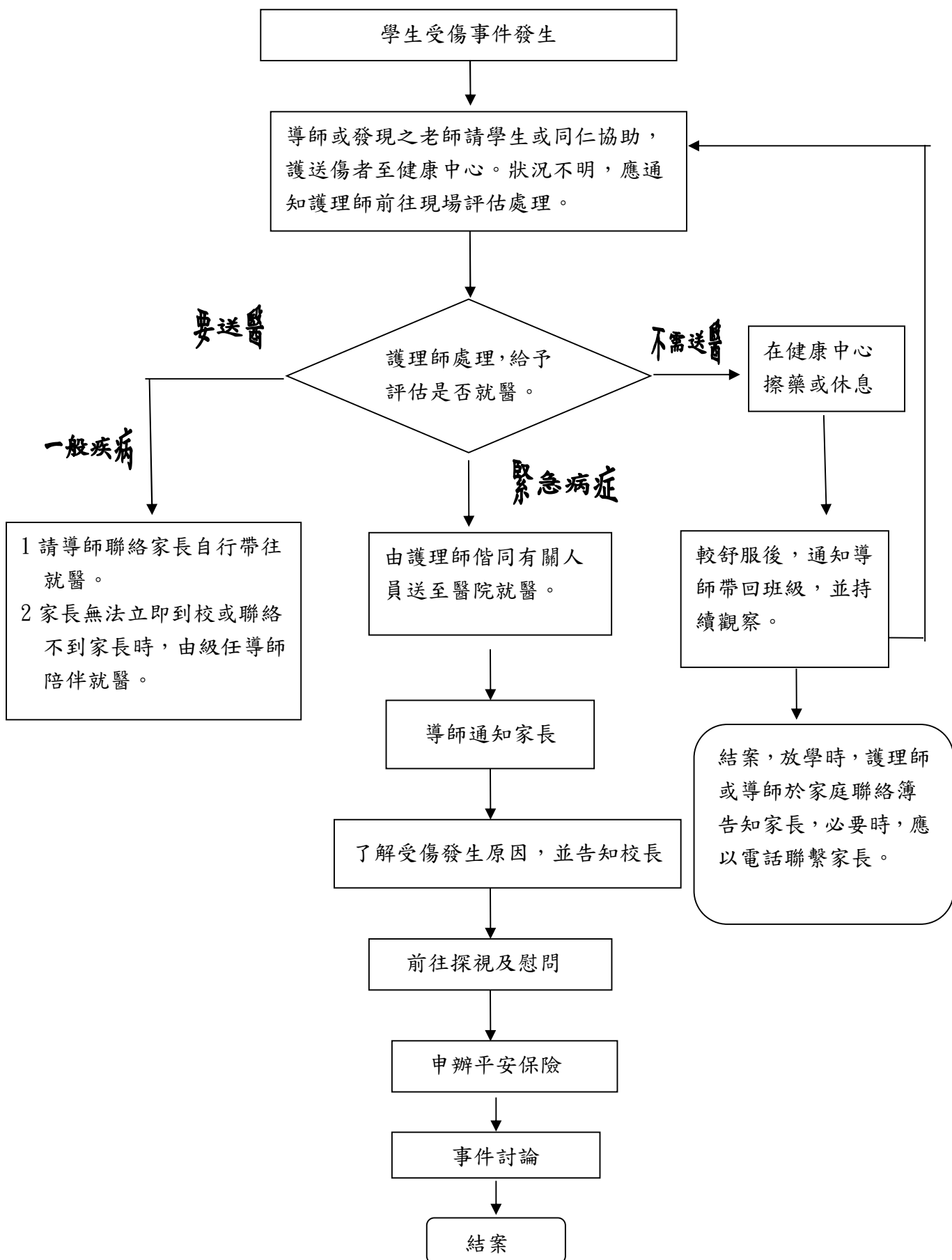


圖-1 學生受傷處理流程圖